太原理工大学文件

校人〔2017〕10号

关于印发《太原理工大学“山西省百人计划”人才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太原理工大学“山西省百人计划”人才项目暂行管理办法》业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太原理工大学

2017年5月3日

太原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5月3日印发

太原理工大学
“山西省百人计划”人才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实施意见》（晋办发〔2009〕26号）和《关于印发〈山西“百人计划”专家服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晋组通字〔2012〕99号）等文件精神，大力推进“1331”工程，全面加快“双一流”大学建设，汇聚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海外高水平学者，形成对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科发展的立体支撑，提升学校国际、国内影响力，依托“百人计划”提供的引才政策平台，进一步优化我校高层次人才队伍结构，遵照山西省委人才办强化人才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估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百人计划”是山西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项目，鼓励支持用人单位不唯地域、不唯肤色引进人才，不求所有、不求所在、不拘形式用好人才，“百人计划”的实施是我校师资队伍国际化建设的重要补充。

第三条 “百人计划”人才引进应围绕我校“双一流”

大学的建设目标，以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为宗旨，依托学校重大科技项目平台、重点学科或实验室、科技创新团队、协同创新中心等，大力引进我校优势学科、特色学科、重点建设学科、新兴交叉学科、紧缺人才学科急需的海外高层次优秀和领军人才。

第四条 “百人计划”人才引进坚持“高端引领、发挥优势、强化合作、协同创新、重在成果、合同管理”的原则，吸纳聘任一批有志来校工作的高端人才。受聘者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品德高尚、身心健康，保证每年按照山西省百人计划项目的规定，有足够的工作时间来校工作。

第五条 百人计划项目重点引进现代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生物信息、新能源、新材料以及新兴战略等学科领域人才，优先支持下列人才申报:

1、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对我校学科建设具有重要作用的海外学者;

2、对我校人才培养及国际化课程体系建设有重要推动作用的海外学者;

3、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与我校有一定科研合作的海

外优秀青年人才；

4、与我校已经建立稳定的学术交流基础，且为我校发展做出显著贡献的海外学者和优秀青年人才。

第六条 人事处负责申报推荐、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估等服务工作；学校各二级用人单位是“百人计划”人才引进和使用的主体，负责提出人才需求、推荐拟引进人选、落实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实验设备、制定岗位职责等，并委派联系人，为其开展教学科研提供周到服务，以确保海外学者快速与学科团队融合。

第二章 引进条件和工作程序

第七条 “百人计划”重点引进以下四类人才：创新人才、外专项目人才、青年项目人才和合作建设项目人才，并鼓励以团队形式申报创新人才团队项目。同时，应满足《关于调整山西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相关政策的通知》（晋组通字〔2016〕86号）文件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百人计划”人才引进工作程序：

1、各用人单位根据学科建设规划，科学制定“百人计划”人才年度引进计划，报人事处审核汇总，经学校研究、

审定通过后组织实施。

2、学校通过各种媒体向全球发布招聘信息，用人单位通过各种渠道和途径加强与海外人才的联系，物色人选、洽谈对接。

3、用人单位负责对拟引进人选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等方面综合考察，依照本学科建设规划和发展方向进行筛选，严格按照对标一流、学科引领、德才兼备、精准引才的原则，经学术委员会会议评审通过后，向人事处推荐拟引进人选，并按照要求报送申报材料。

4、人事处按照山西省“百人计划”申报条件，对各用人单位推荐的拟引进人选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遴选、审核上报候选人，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候选人按照山西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的评审工作安排，参加会议答辩。

6、山西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批准引进的“百人计划”人才，与学校签订《太原理工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聘任合同》，经公证部门公证后，报山西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三章　聘期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按照量化考核、合约管理的原则，对“百人计划”引进人才实施聘期管理。学校（由人事处代表）、用人单位与受聘人员三方签订聘任合同。聘任合同对受聘人员的聘期待遇、工作时间、目标任务、成果归属、评估考核以及解除合同等有关条款，做出具体、明确的规范。

第十条　“百人计划”引进人才聘期为五年，聘任期满，聘任合同自行终止。入选“百人计划”青年项目人才须全职全时到岗，办理人事关系和档案转入学校。

第十一条　“百人计划”引进人才在聘期内实行中期评估和期满考核。

1、中期评估：合同聘期过半时，进行中期评估，主要检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合同任务的进度情况。中期评估由学校组织相关学科领域内的专家评议方式进行，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2、期满考核：合同期满实施期满考核。考核由学校组织省内外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对受聘者合约履行情况进行评议评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二条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解除聘任合同，并经山西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批准后，停发剩余薪酬并收回结余经费：

1、受聘后一年内未到校工作；

2、中期评估不合格；

3、违反外事纪律、学校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或者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

4、严重扰乱教学、科研工作秩序，致使学校、学院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5、违法犯罪的；

第十三条 短期引进的“百人计划”人才续聘规定：

1、期满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的，且在聘期内获批B类项目（分类依据科技处《关于科研教学项目认定的分类》）或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的，由“百人计划”引进人才提出申请，经二级用人单位与受聘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与其续订聘用合同，合同期限至项目结束期，并报学校备案；聘期内待遇可参照学校相关标准，按照学校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中有关人才引进的规定，或通过项目研究经费的绩效部分予以解决。

2、期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再续订聘用合同。

第十四条 长期引进的“百人计划”青年项目人才聘期结束后，考核合格的，按照学校在职职工管理。

第十五条 “百人计划”创新人才团队按照山西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的规定考核。

第四章 经费支持与管理

第十六条 “百人计划”支持经费由省财政统一拨付，人事处负责经费使用的监督、审批和绩效评估。

第十七条 对于长期引进的“百人计划”项目人才，学校按照《太原理工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暂行办法》（校发〔2016〕33号）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安家费、年薪和科研启动经费。

第十八条 “百人计划”支持经费的使用范围与比例：

1、短期引进的“百人计划”创新人才、外专项目人才：最高不超过 80%的支持经费，用于支付“百人计划”引进人才的工资薪酬、往返学校的差旅费、医疗及保险等费用，其余经费用于“百人计划”引进人才开展教学、科研、人

才培养、学科建设、学术交流、团队建设等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如：科研材料费、测试租时费、专利服务费、资料费、打印费、会议费等。

2、短期引进的“百人计划”合作建设项目人才：支持经费可全部用于“百人计划”引进人才的工资薪酬、往返学校的差旅费、医疗及保险等费用。

3、长期引进的“百人计划”人才：80%的支持经费用于“百人计划”引进人才的工资薪酬；20%的支持经费用于“百人计划”引进人才开展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术交流、团队建设等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如：科研材料费、测试租时费、资料费、打印费、会议费等。

第十九条 “百人计划”引进人才的薪酬发放办法：

1、短期引进的“百人计划”人才：实行“统一标准，考勤管理、随时发放”的原则，薪酬发放标准为1800元／天。以工作考勤作为发放依据，各二级用人单位应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考勤记录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人事处，同时办理薪酬发放和差旅费报销手续。

2、长期引进的“百人计划”人才，其薪酬由“百人计划”支持经费的80%和学校提供的高层次人才年薪（税前）

组成，按12个月计准发放。

第二十条 “百人计划”创新人才团队项目支持经费参照《山西省引进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创业创新团队暂行办法》管理，由团队负责人自行制定分配办法，报人事处备案，并报山西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专项办公室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百人计划”支持经费的使用，应符合《太原理工大学引进人才科研启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6〕60号）及学校相关财务制度。

第二十二条 “百人计划”支持经费的使用期限为一个聘期。聘期结束后，结余经费应在一年内使用完结。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第九批山西省“百人计划”人才项目实施起执行。